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1107A 室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泽昌证字 2026-01-06-02

致：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

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未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0:00 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5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532,94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经统计现场投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已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

度（须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已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532,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9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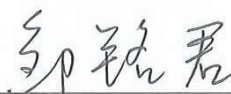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经办律师：


邹铭君

经办律师：


蔡泳琦

2026 年 6 月 3 日